

復審人 黃勝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46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4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0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4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7 月 8 日未報到係因復審人以為疫情第三級警戒，而毋庸至地檢署進行保護管束報到所致；復審人並未居住於戶籍地，縱有回去收查信件，信件亦因時日過久遺失或被退回，故並未接獲相關報到通知，方未於 110 年 7 月 28 日、8 月 25 日、9 月 3 日至地檢署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7 月 8 日、7 月 28 日、8 月 125 日、9 月 3 日未報到；110 年 8 月 6 日報到但未完成程序），經觀護人告誡及協尋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7 月 8 日未報到係因復審人以為疫情第三級警戒，而毋庸至地檢署進行保護管束報到所致」一節，卷查觀護人確有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電話聯繫復審人同住家人（母親），通知復審人應於 7 月 8 日至地檢署報到，且並無通知改期或取消報到之紀錄；另按所提臺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新聞稿所載，因疫情關係，除急迫案件外，該署原則上 5 月 28 日前之保護管束報到或採尿作業全部暫停，但仍有報到必要者，接獲通知仍須至署報到；是以，復審人既已接獲通知，自應遵期報到，不得逕自認定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毋庸報到，違規事實足堪認定。另訴稱「復審人並未居住於戶籍地，縱有回去收查信件，信件亦因時日過久遺失或被退回，故並未接獲相關報到通知，方未於 110 年 7 月 28 日、8 月 25 日、9 月 3 日至地檢署報到」，經查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4 日至地檢署報到所填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報到單」中，第三點已諭知「保護管束期間住所、電話若有變更，本人應及時以電話先通知觀護人」，並交復審人簽名收受；復審人既未主動通知住所變更一事，又經觀護人於 110 年 8 月 5 日電話聯繫

確認並變更住所地址後，仍無視相關告誡及通知報到文書之送達，而持續未依通知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9 月 3 日前往報到及接受採尿，所訴顯為避責之藉口，並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19 日南檢文上 110 毒執護 121 字第 1109049311 號函、110 年 11 月 26 日文上字第 1101950083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